

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八十四年三月七日核定 八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一次修訂
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年二月三日院長核定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年八月九日院長核定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長核定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總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八九〇號函准予照辦
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院長核定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華總人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六〇九六〇號函准予照辦
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學術字第1040507104號函修正
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華總人一字第一〇五二〇〇七四六九〇號函准予照辦
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華總人一字第一〇六二〇〇〇七〇一一〇號函准予照辦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以本院辦理「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所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為限。

三、依本要點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分以下二種：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Academia Sinica Postdoctoral Scholar)，此項名額約占十分之一。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Postdoctoral Scholar)。

四、第三點所列二種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學者之資格，以近四年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學術表現傑出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

(二) 一般博士後學者之資格，以近六年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學術表現優異能進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者。

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有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前項二款所訂年限二年，曾有服義務役之事實者，得依其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具備前點資格之申請人，須先徵得本院研究人員同意擔任其申請案之主持人，始可提出申請。申請案以每年舉辦二次為原則，採線上作業，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完成申請：

(一) 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組：

1.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人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主持人提送同意書；推薦書三份。

2.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主持人提送延攬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書；推薦書三份。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申請人不區分申請類別，依審查結果核定之。一律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主持人提送同意書；推薦書三份。

六、 依本要點所提出之申請案，由學術諮詢總會組成審查小組，聘請院內外專家進行審查並核定審查結果。各類別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 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組：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之審核，以申請人個人研究計畫、學識及能力等項目為依據；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之審核，以研究室培育博士後研究學者之效益、申請者學識及執行研究計畫能力等項目為依據。

(二)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以申請人個人研究計畫、學識及能力等項目為依據。並依審查結果核定其類別。

七、 前述二種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聘期原則上為二年，但任滿一年需繳交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主持人提交博士後研究學者工作評估表，作為第二年續聘及工作酬金晉級之參考。任滿二年得重新申請，至多可任四年。

八、 本要點所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工作酬金與預算經費來源如下：

(一)工作酬金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如附表)之規定，並參酌延聘者之申請類別、學經歷、研究能力與成果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而核定之。

(二)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每年可申請新臺幣十五萬元以內之研究費，從國外應聘者，得補助其到職之機票費用。

(三)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所需經費在「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支應。

九、 本院經費聘用之各類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工作酬金、機票及研究費用準用本要點第八點第一、二款。

十、 依本要點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由其申請之各研究所、中心依本院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聘用、管理及離職等相關事宜。

十一、 依本要點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